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09-01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205,263,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8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金城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另外,海南金城公司还特别承诺:(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公司公司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各种承诺
2	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4	广州锅炉安装维修工程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5	中国财贸工会海口市委员会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6	海口鹏程实业开发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7	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万宁县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9	海南湖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0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3	上海新塑工贸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4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司湖南省株洲市分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5	上海博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6	海南力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7	东山海东远洋酱料厂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8	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1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8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5,655,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南金城公司	196,877,050	196,877,050	77.99	26.74	19.91	
2	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	352,178	352,178	0.14	0.05	0.0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195,654	195,654	0.08	0.03	0.02	
4	广州锅炉安装维修工程公司	78,262	78,262	0.03	0.01	0.01	
5	中国财贸工会海口市委员会	78,262	78,262	0.03	0.01	0.01	
6	海口鹏程实业开发公司	78,262	78,262	0.03	0.01	0.01	
7	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391,309	391,309	0.16	0.05	0.04	
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万宁县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782,617	782,617	0.31	0.11	0.01	
9	海南湖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782,617	782,617	0.31	0.11	0.01	
10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0.31	0.11	0.01	
1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1,043,229	1,043,229	0.41	0.14	0.10	
1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3,926	1,173,926	0.46	0.16	0.11	
13	上海新塑工贸有限公司	173,915	173,915	0.07	0.02	0.02	
14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司湖南省株洲市分公司	156,523	156,523	0.06	0.02	0.01	
15	上海博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57	86,957	0.03	0.01	0.01	
16	海南力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0.31	0.1	0.07	
17	东山海东远洋酱料厂	273,916	273,916	0.1	0.04	0.27	
18	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	782,617	782,617	0.31	0.1	0.07	
1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1,309	391,309	0.15	0.05	0.04	
	合 计	205,263,837	205,263,837	81.41	27.78	20.7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9,342,285	20.16	-198,442,285	900,000	0.0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2,134,813	5.27	-6,821,552	45,313,261	4.5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78,453	0.1		978,453	0.09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455,551	25.53	-205,263,837	47,191,714	4.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36,372,749	74.47	205,263,837	941,636,586	9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6,372,749	74.47	205,263,837	941,636,586	95.24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金城公司	180,567,391	18.26	0	0	196,877,050	19.91	注(1)
2	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	405,000	0.04	0	0	352,178	0.03	注(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225,000	0.02	0	0	195,654	0.02	注(2)
4	广州锅炉安装维修工程公司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5	中国财贸工会海口市委员会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6	海口鹏程实业开发公司	90,000	0.01	0	0	78,262	0.01	注(2)
7	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450,000	0.05	0	0	391,309	0.04	注(2)
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万宁县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1	注(2)
9	海南湖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1	注(2)
10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1	注(2)
1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1,199,700	0.12	0	0	1,043,229	0.10	注(2)
1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0.13	0	0	1,173,926	0.11	注(2)
13	上海新塑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2	0	0	173,915	0.02	注(2)
14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司湖南省株洲市分公司	180,000	0.02	0	0	156,523	0.01	注(2)
15	上海博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1	0	0	86,957	0.01	注(2)
16	海南力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7	注(2)
17	东山海东远洋酱料厂	315,000	0.03	0	0	273,916	0.27	注(2)
18	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7	注(2)
1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	0.05	0	0	391,309	0.04	注(2)
	合计	190,212,091	19.24	0	0	205,263,837	20.76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说明:

(1)海南金城公司持股变化沿革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海南金城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80,567,391股,2007年7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5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6,667,829股后,海南金城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87,235,220股。

2、2007年11月15日,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4,633,479股后,海南金城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91,868,699股。

3、2008年8月25日,庞铁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3,691,747股后,海南金城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95,560,446股。

4、2009年7月5日,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1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海南金城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1,316,604股后,海南金城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96,877,050股。

另:海南省消防协会持有实物股票,因其不能退回实物股票,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

(2)其他18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	405,000	52,822	352,1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225,000	29,346	195,654
3	广州锅炉安装维修工程公司	90,000	11,738	78,262
4	中国财贸工会海口市委员会	90,000	11,738	78,262
5	海口鹏程实业开发公司	90,000	11,738	78,262
6	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450,000	58,691	391,309
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万宁县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900,000	117,383	782,617
8	海南湖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900,000	117,383	782,617
9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117,383	782,617
10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1,199,700	156,471	1,043,229
1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76,074	1,173,926
12	上海新塑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26,085	173,915
13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司湖南省株洲市分公司	180,000	23,477	156,523
14	上海博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3,043	86,957
15	海南力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17,383	782,617
16	东山海东远洋酱料厂	315,000	41,084	273,916
17	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公司	900,000	117,383	782,617
18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	58,691	391,309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海南金城公司、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20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海南金城公司、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20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金城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自海南金城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未来计划通过贵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富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网上交易优惠和定投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2009年8月6日起,广发华福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时A、B)、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博)、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成)、富国天期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期)。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华福证券各网点办理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惠、富国天时、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富国天成、富国天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投资者可在广发华福证券各网点办理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时、富国天合、富国天成、富国天期、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的定投业务,投资者在广发华福证券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每月最低投资额为100元。并且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方式申购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合、富国天成、富国天期、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实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保持原费率不变。原费率是指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即日起,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申购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惠、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富国天成、富国天期、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以上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是指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网站:www.gfhfzq.com.cn

广发华福证券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fujian/),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财务总监、董秘等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09-03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fujian/),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财务总监张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编号:2009-0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fujian/),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董事长、总经理:卫才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年先生

财务负责人:颜金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09-032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在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以3,068.67万元竞拍获得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蚌埠涂山热电有限公司2.1%国有股权、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0.7%国有股权、安徽丰原砀山梨业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丰原宿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并于近日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09-0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函,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由原名称"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09-临01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9年7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9564	6820	88036	73591	9106	5972	87028	72630
威系列	5738	5080	31585	33633	5425	4166	38864	37523
合计	15302	11900	119621	107224	14531	10138	125892	110153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09-0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09年中报及中报摘要,由于工作疏漏,公司2009年中报中第10页"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和2009年中报摘要中"6.5.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相关数据没有统一按"万元或元"的口径填写,现对公司2009年中报及中报摘要作如下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963	华东医药	52.8	0.21%	1,153.15	0	141.12
合计		52.8	-	1,153.15	0	141.12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照《公司章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9年7月2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为便于统一管理,优化企业内部组织构架和资源配置,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解决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问题,同意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63,986.86万元作价人民币6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按公司法规定分期缴纳),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亿元。公司进行此项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决议事项由公司经理班子组织实施。

此项交易完成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本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便于统一管理,优化企业内部组织构架和资源配置,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解决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问题,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业")于2009年8月4日在河南省永城市签订了《关于对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同意神火铝业以其所持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63,986.86万元作价人民币6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增资,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按公司法规定分期缴纳),神火发电注册资本增加到9亿元。公司进行此项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此项投资已于2009年8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神火铝业董事会已依照其《公司章程》审议通过此项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 称: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1106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华先生

注册资本:1,058,33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炭素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发供电(涉及专项审批或行政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神火铝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3、住 所: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区

4、企业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崇先生

6、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7、成立日期:2009年3月20日

8、增资方式:神火铝业以其所持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63,986.86万元作价人民币6亿元对神火发电增资,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神火发电增资,神火发电注册资本增加到9亿元。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为神火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1,255.18万元,负债总额97,417.63万元,净资产63,873.55万元,营业收入39,952.94万元,净利润-160.11万元。

根据河南豫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986.86万元,评估增值149.31万元,增值率0.23%。

9、增资前股权结构:神火发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增资后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神火铝业出资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

11、神火发电主要财务指标

神火发电本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独资设立,截至2009年6月30日,神火发电资产总额137,552,450.78元,负债总额107,552,450.78元,净资产30,000,000.00元。神火发电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12、项目进展情况

神火发电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已列入河南省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正在评审论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神火铝业以其所持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63,986.86万元作价人民币6亿元对神火发电增资,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神火发电增资,神火发电注册资本增加到9亿元。

2、定价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缴纳。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增资完成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5、违约条款: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对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的责任或造成的损失除外。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便于统一管理,优化企业内部组织构架和资源配置,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解决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问题。公司进行此项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2、存在的风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电力生产需要向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该项目能否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电力投资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3、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投资有利于统一管理,优化企业内部组织构架和资源配置,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力供应紧张问题,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一次性能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3、河南豫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温州银行自2009年8月10日起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基金代码:5822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温州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温州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温州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温州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温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温州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温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温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温州银行的规定。

有关转换业务规则及费率如下: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温州银行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及转换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